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17號

原告 劉晏菘

訴訟代理人 張家偉

被告 彭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對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2月9日10時56分、同日13時9分依指示分別匯款40萬元、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轉出。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錢進到我的戶頭，但我沒有拿到這筆錢，當時戶
02 頭被別人取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03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起訴書為證，且被告上開幫助洗錢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
11 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
13 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3至22頁），足堪認定。原
14 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即屬有據。

15 (三)被告固辯稱：我當時戶頭被別人取走等語，惟並未提出證據
16 以資佐證，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抗
17 辯，為無理由。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25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26 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被告自受催告
27 時起始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9
28 日寄存在被告住所地之花蓮縣警察局北昌派出所，並於113
29 年4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
30 17頁）。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請求被告給付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
03 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兩造雖均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
10 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3 明。

1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6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7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林政良